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流市民政局 的 北流市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（第六期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流市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（第六期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西和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.415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.41627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北流市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（第六期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西和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.415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.41627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广西和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9 日

注：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